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F

联系人：唐研然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如若使用不同证件开立多个基金账户，需要按不同账户分开行使表决权，并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的有关事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条款以及因本基金转型、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及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22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本基金转型事项属于对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章节	转型前版本	转型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4号”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4号”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1、在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5、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转让、转出或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巨额赎回：单一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赎回，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阈值或比例阈值以上的赎回申请 4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为：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放弃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具体通知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及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申赎费和赎回费时，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时，赎回费用的一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人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在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发生份额转换时，基金份额类别的变更，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并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按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分类后，基金份额NAV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并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基金份额分类后，基金份额NAV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并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基金成本基金：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1、在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5、赎回：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转让、转出或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巨额赎回：单一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赎回，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阈值或比例阈值以上的赎回申请 4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4号文予以注册，并于2016年8月22日生效。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期货业协会“基字[2016]1426号”、基字[2016]1426号”、基字[2016]1426号”三次变更注册，并于2016年8月22日生效。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4号文予